

中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文件

冀交党组〔2013〕2号



中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 关于深入推进高速公路建设 “十公开”制度均衡发展的意见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为巩固扩大高速公路建设“十公开”制度成果，确保“十公开”制度在高速公路建设领域全面实施、全程推进、均衡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高速公路建设“十公开”的均衡推进工作

厅党组《关于深入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十公开”制度的意见》（冀交党组〔2011〕33号）实施以来，各级各部门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着力推进，“十公开”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但也应该看到，

在落实“十公开”制度上,各级各部门思想认识不一,推进力度不一,导致省管项目与市管项目之间进展不平衡,省管各项目之间进展不平衡,不同市管项目之间进展不平衡,关键环节之间进展不平衡,特别是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容易滋生腐败的环节公开得仍然不够。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十公开”制度的有效性,削弱“十公开”制度的执行力,必须认真加以解决。深入推进“十公开”制度均衡发展是形势所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必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措施,统筹谋划,齐心协力,务实创新,努力取得实质性突破。

二、明确目标任务

工作目标是:消除“十公开”制度在地区之间的差异、部门之间的差异、项目之间的差异、关键环节之间的差异,确保“十公开”制度发挥应有作用。

主要任务是实施四项制度:

(一)督导帮扶制度。高速公路建设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强对“十公开”制度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厅基建处、驻厅纪检组要组织有关人员,在全系统开展年度督查督导评估工作,对各级各单位落实“十公开”制度情况进行量化统计和综合分析,并下发督查通报,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及时纠正。重点问题,要专项督查;问题严重的,驻厅纪检组要采取约谈的方式促其整改。各级各部门以及派驻到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纪

检监察人员要履职尽责,对公开主体在组织领导、载体设置、公开内容更新、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达不到省厅统一标准要求的,要予以重点协助和帮扶,查漏补缺,迎头赶上。

(二)专人督办制度。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管理单位要明确 1—2 名工作人员跟踪督办“十公开”制度落实情况。跟踪督办人员要按照“十公开”制度的有关规定,采取定期督查或者随机抽查的方式,查看有关责任主体公开是否及时、是否到位。重点检查各公开主体现场公示栏是否落实“七统一”,特别是内容更新是否及时,登记台账是否真实,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等。对发现的问题,能当场指出的当场促其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要督促其限期整改;重要问题要向项目法人或管理单位报告,并下发督办函或者文件,跟踪督办,并将督办结果记录在案。要组织跟踪督办人员学习培训,明确岗位职责、熟悉业务知识,保证其有力、有效地开展工作。

(三)网上监控制度。厅基建处要充分发挥厅“十公开”网络公开平台总监控的优势,随时监督检查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单位“十公开”网上运行和网上公开情况,定期通报,督促落实。各市局、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也要建立完善“十公开”网络监控平台,切实加大网上监督检查力度,并协助厅基建处做好网络衔接和有关情况的报送等工作。未建立公开网站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单位,要抓紧建立,并与省厅网站链接,同时尽快按项目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十公开”要求实现网上公开,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四)建档备查制度。“十公开”制度档案是“十公开”实施过程的登记台账,是全面反映公开工作的一个重要载体。凡是没有建立“十公开”档案的,要尽快建立;凡是档案不健全、不完善的,要尽快健全完善;凡是公开的内容尤其是现场公开的内容,均要按照“七统一”范本定期整理组卷,装订归档。档案要以时间为序,编辑档案目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单位除整理、保存本单位的档案外,还要定期收集各施工单位、总监办、驻地办的档案,实行统一保存、统一管理,项目竣(交)工时一并入档。

三、把握工作要求

深入推进“十公开”制度均衡发展,核心就是抓落实、促提升,在实际工作中要讲方法、重实效。

(一)抓好“三个纳入”。各级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深入推进“十公开”制度均衡发展的第一责任人,对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重大问题要亲自过问、重点环节要亲自协调。厅党组《关于深入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十公开”制度的意见》明确要求,要把“十公开”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围、纳入责任追究范围、纳入信用评价管理范围。这是确保“十公开”制度落到实处、确保“十公开”制度均衡发展的前提、基础和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建设廉洁交通、和谐交通的高度,切实负起责任,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好、运用好“三个纳入”,为“十公开”制度均衡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二)抓好“四个环节”。确保全程公开重点要把握好四个环节:一是合同管理环节。要把“十公开”制度有关要求作为招标文

件和合同谈判的重要内容,从合同履行层面保障“十公开”制度落到实处。二是方案制定环节。新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在前期工作中要认真筹划和制定落实“十公开”制度方案。招标工作一开始,“十公开”要同步进行;工程一开工,“十公开”要同步实施。三是动态公开环节。工程建设是动态过程,公开工作也要随之动态运行,工程进展到哪里,公开工作就要进行到哪里。四是交工前的公开环节。交工前一段时间,是矛盾比较集中的时期,农民工工资发放、合同款兑现、工程变更、工程款结算、工程质量评定等都具有较强的政策性要求,且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要切实加大工程收尾阶段的公开力度,为和谐交通的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三)抓好“五个重点”。要在群众关心和容易滋生腐败的重点难点问题上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公开力度。一要加大从业人员履约情况的公开力度。及时公开中标单位和进场单位人员履约信息,建立起有序、闭合的公开链条。要严厉打击借资质投标、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二要加大设计变更管理情况的公开力度。严格设计变更审批程序和权限,主动公开设计变更的申请内容、依据、审批意见、审批时间等信息,严肃查处肢解项目、分段变更行为。三要加大材料采购情况的公开力度。认真研究探索材料采购方式方法,全面公开材料来源、选定标准、依据、考察时间、人员、实验检测结果等信息。四要加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的公开力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公开是“十公开”制度的重要环节,要

切实按照要求,公开质量阶段检查结果、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质量专项检查结果和质量兑现奖惩结果,要做到随时检查、随时公开,如实检查、如实公开。五要加大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认真落实中央、省、部关于加强资金监管和专款专用的规定要求,严禁挤占、抽离、挪用工程款,严肃查处各类拖欠行为,严格落实跟踪审计报告制度,确保建设资金安全使用、有效使用。

中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

2013年1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3年1月11日印发

